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6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0E_112001623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623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16236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
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
1123104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
中註冊組蔡麗珠組長（電話07-3344168轉5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